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7-WP/333¹
P/28
1/10/10

大会第37届会议

全体会议

议程项目8：选举缔约国担任理事国

将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席位增至39个

(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交)

执行摘要

自从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1944年《芝加哥公约》)创建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以来，缔约国的数目不断增加，表明这种国际机构在组织全球民用航空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增加，也表明全世界日益有兴趣成为该机构的一部分。现有缔约国总数已达190个国家，但只有36个国家是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理事国(不到本组织成员国总数的19%)。

有鉴于世界航空业目前的发展情况和新地区集团的出现(50年前尚不存在这些地区集团)，也有鉴于世界几个地区所发生的变化，这些地区日益需要增加在理事会代表其利益的理事国数目。

行动：请大会向理事会提交以下建议：修订《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将理事会理事国数目从36个增至39个，此事应根据A4-3号决议第8条款和大会常设议事规则第10条d)款所确立的程序加以处理。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A、B、C、D、E和F。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7300号文件 Doc 7600号文件 2010年7月14日ICAO PIO 06/10号文件

¹ 英文和阿拉伯文文本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提供

1. 引言

1.1 《芝加哥公约》原始案文规定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由 21 个理事国组成。此后，1961 年 6 月 21 日大会第 13 届（特别）会议修订了该案文；该修订于 1962 年 7 月 17 日生效，规定理事会由 27 个理事国组成。1971 年 3 月 12 日，大会第 17 (A) 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第二次修订；该修订于 1973 年 1 月 16 日生效，将理事会理事国数目增至 30 个。1974 年 10 月 16 日，大会第 21 届会议通过了第三次修订；该修订于 1980 年 2 月 15 日生效，规定理事会由 33 个理事国组成。1990 年 10 月 25 日，大会第 28 届（特别）会议通过 A28-1 号决议，将理事会理事国数目从 33 个增至 36 个；该修订于 2002 年 11 月 28 日生效。

1.2 上述情况显示，国际民航组织一贯紧跟国际民用航空领域的新发展情况，包括世界上新地区集团和次地区集团的出现、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数目的不断增加、国际空中交通流量和空中航行服务需求的增加。

1.3 国际民航组织已从多方面作出回应，包括将活动范围扩大到世界上更多地区，以及让更多国家代表所在地区担任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理事国。有鉴于世界上一些地区的空中交通流量日益增加，也有鉴于新出现的次地区在理事会没有代表，国际民航组织有必要继续采取长期以来回应此类发展情况的方式，增加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

2. 讨论

2.1 国际民航组织一直敦促各国采用“轮换制”来实现地域代表性、解决地区和次地区数量增加的问题。大多数地区已同时采用两种方法来克服这个困难：

- a) 在航空运输方面占主要地位的各国、对提供国际民用航空的空中航行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各国、在民用航空领域具有公认的技术、经济、政治重要性的各国一再当选为代表整个地区利益的理事国；和
- b) 为符合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较大地区集团内的次地区根据轮换制原则实现在理事会的代表性。

2.2 世界各地区已在使用这两种方法，但它们已被证明不足以解决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不断增加、许多地区空中交通流量持续增长的问题。

2.3 此外，国际民航组织最近还采取行动加强包含所有地区的国家的地区性组织。《高级别安全会议宣言》(HLSC/2010) 鼓励建立地区安全监督组织，以促进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过渡到持续监测做法 (CMA)。高级别安全会议还敦促各国加入此类组织。

2.4 然而，一些地区包含 20 多个国家，但只有很少几个理事国作为代表；另一些只有 7、8 个成员国的地区却至少有一个理事国作为代表。此外，世界上还出现了许多其他地区集团，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目前也已多达 190 个国家。可是从 1990 年以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席位数却没有变化。我们深感国际民航组织需要适时重新研究这个问题，以应对国际民用航空领域的上述发展情况。

2.5 按完成的旅客公里数（PKPs）计算，今年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航空公司的定期空中交通流量预计将增加 6.4%²（2009 年减少 2%）。未来三年全球经济年增长率预计将超过 4%，据此推断 2011 年和 2012 年空中交通流量将分别增加 4.7% 和 4.9%。下表分别列出各地区的增加情况：

各地区完成的旅客公里数的增加情况

地区	2009 %	2010 %	2011 %	2012 %
非洲	-3.3	9.8	8.5	7.7
亚洲/太平洋	-0.2	10.8	7.5	7.5
欧洲	-3.9	3.5	2.5	2.7
中东	9.1	15.5	12.0	11.5
北美洲	-3.9	2.8	2.2	2.5
拉丁美洲	0.9	9.8	5.5	5.6
全世界	-2.0	6.4	4.7	4.9

3. 结论

3.1 以上的讨论表明，由于全球空中交通流量不断增加、世界各地区对空中航行服务需求量持续增长、不断建设新机场和扩建现有机场，因此有充分理由要求增加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

4. 大会的行动

4.1 请大会批准增加三个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理事国，将总数从 36 个增至 39 个。

—完—

² 2010年7月14日ICAO PIO 06/10号文件